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

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投向；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引入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

1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所刊登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引入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

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岭松、姚晓萍

联系电话：025-86576542

联系传真：025-86576666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284
2. 投票简称：苏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引入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件三：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